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车 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车志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玉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兆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深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于善福，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洋”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 6 月 4 日，本所就 ST 东洋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作出公开谴责处分决定。该次处分后，ST 东洋新增确认了多笔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增加 6.21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0%。截至目前，ST 东洋仍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东方海洋集团未履行相应的归还承诺。此外，ST 东洋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所分别就 ST 东洋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公开谴责处分决定和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此后，ST 东洋新增确认了多笔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增加 6.7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2%。截至目前，ST 东洋

仍存在违规对东方海洋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ST 东洋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三、业绩预告违规

ST 东洋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750 万元；ST 东洋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称，预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421.69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ST 东洋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称，东方海洋集团原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到期未收到上述资金，基于此调整会计处理，将报告期净利润向下修正为-29,941.38 万元。ST 东洋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29,941.38 万元。前述《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ST 东洋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

四、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ST 东洋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675.48 万元。其中，被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 29,250 万元，占募集净额的 51.93%；被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 万元，

占募集净额的 3.00%；被司法划扣 609.87 万元，占募集净额的 1.08%。前述情形构成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五、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

ST 东洋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显示，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涉嫌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2022 年 1 月 20 日，ST 东洋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山东证监局对东方海洋集团予以罚款、对车轶和车志远予以警告和罚款。2021 年 3 月 22 日，车轶所持 912.45 万股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减持；2021 年 4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 10,0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变卖导致减持；2021 年 9 月 2 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 1,500 万股被司法划转导致减持；2021 年 11 月 19 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 3,520 万股被司法拍卖导致减持；2021 年 12 月 1 日，东方海洋集团所持 756.35 万股被司法裁定二级市场变现导致减持；2022 年 1 月 12 日，车志远所持 400 万股被司法拍卖导致减持。ST 东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志远上述减持行为构成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

ST 东洋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3.5 条、第 5.3.6 条、第 5.3.12 条、第 6.2.5 条、第 6.5.8 条和第 6.5.10 条的规定。

ST 东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控制人车轶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同时，车轶作为 ST 东洋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均负有重要责任。此外，东方海洋集团上述第五项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3.1.8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车轶上述第五项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3.1.8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ST 东洋时任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

违规行为均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洋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志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此外，车志远上述第五项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3.1.8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ST 东洋董事赵玉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 东洋副总经理马兆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洋时任董事于深基、监事会主席于善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时任财务总监于雁冰,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志远,董事赵玉山,副总经理马兆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于深基、监事会主席于善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公开认定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五、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认定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于雁冰、车志远、赵玉山、马兆山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东洋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0755-88668240）。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5 月 11 日